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将参照近两年审计费用金额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确定。

### 二、审计机构简介

审计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三、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 (一)《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